

交通运输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促进和激励学院本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和《石家庄铁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铁大教务〔2023〕38 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原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形成本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第二条 推免工作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推荐，确保质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的制定、修订，并组织实施。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推免工作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系主任、专业教师代表、辅导员、本科教学秘书、学生代

表为推免工作小组成员。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由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第三章 推免生基本条件

第五条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六条 推免生申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社会责任感强，思想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必修课(含实践环节)成绩合格，且正考不及格门数不超过 1 门，且缓考门数因本人或家庭等非客观原因不超过 2 门。必修课(不含实践环节)正考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

(四)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者大学英语(Ⅰ、Ⅱ)成

绩不低于 70 分。

(五) 纳入综合素质考核的相关成果要满足下列至少一条:

- ① 综合素质成绩中学科竞赛获奖成绩不少于 1 分。
- ② 本人排名第一获得省级 A 类竞赛二等及以上奖项至少 1 项。
- ③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大创项目。

(六)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在满足前四项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 可不受总成绩综合排名限制, 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第七条 定向生申请推免必须经原定向培养单位批准。

第四章 成绩计算

第八条 对申请推免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并计算总成绩。总成绩 Q_Z 由学业归一化成绩 P_G 和综合素质成绩两部分组成, 计算公式:

$$Q_Z = P_G \times 85\% + \text{综合素质成绩}$$

(一) 学业归一化成绩

学业归一化学业成绩 (P_G) 的计算公式:

$$P_G = \frac{\sum_{j=1}^J (E_j - \bar{E}_j + 60) \times f_j}{\sum_{j=1}^J f_j}$$

式中， E_j 为参与推免学生第 j 门课程（以下简称第 j 门课程）的正考成绩； J 为参与学业归一化成绩计算的课程门数； f_j 为第 j 门课程的学分； $\bar{E}_j$ 为第 j 门课程的平均分，其计算公式：

$$\bar{E}_j = \frac{\sum_{k=1}^{K_j} H_k}{K_j}$$

式中， H_k 为学院学生中将第 j 门课程作为必修课的第 k 名学生的正考成绩； K_j 为学院学生中将第 j 门课程作为必修课学生人数，具体是否作为必修课以当年的培养方案为准。

在成绩计算时，对于转入学院各专业学生在转入前所学的必修课程若不在专业培养方案之内，则不计算该课程成绩。对课程替代情况，以替代课程正考成绩（若为多门课程代替一门，则多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作为被替代课程的成绩计算学业归一化成绩；对免修情况，该课程不参与学业成绩计算；对享受加分政策学生的课程正考成绩以教务处最新政策为准。

（二）综合素质成绩

综合素质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 15%，满分 15 分。

学院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角度制定综合素质评分标准，将推免生在校期间获得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等纳入指标体系。综合素质成绩认定细则详见附件 1，其中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等 3 项成绩

之和不超过 10 分。

第五章 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第九条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第一完成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A1 类）》中的竞赛并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素质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特殊学术专长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系）官网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综合素质成绩。

第六章 名额分配及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生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分配给交通运输学院名额记为 X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 X 按照如下规则进行两轮名额分配。

（一）第一轮分配名额

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各专业的分配名额。

$$M_i = \frac{Y_i}{Z} \times r \times X$$

式中， M_i 为第*i*个专业的分配名额； $i=1,2,\dots,I$ ， I 为学院专业数量（交通运输卓越班计入交通运输专业）； Y_i 为第*i*个专业参与推免年级在籍本科学生人数； Z 为学院参与推免年级在籍本科学生人数（ $Z = \sum_{i=1}^I Y_i$ ）； r 为所有专业分配名额总数 $\sum_{i=1}^I M_i$ 占总分配名额 X 的百分比，该百分比取值要保证人数最少的专业恰好获1个分配名额，利用该百分比计算其它专业分配名额时，其结果要四舍五入。

第*i*个专业按照总成绩 Q_z 由高到低排序的前 M_i 名同学获得推免资格。

（二）第二轮分配

减去按照第（一）款已经使用的分配名额 $\sum_{i=1}^I M_i$ ，剩余名额为 $X - \sum_{i=1}^I M_i$ 。

对按照第（一）款已取得推免资格同学之外的剩余同学（不再区分专业）按照总成绩 Q_z 由高到低排序进行剩余名额分配。

（三）两轮名额分配时若出现总成绩相同情况，依次按学业归一化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学科竞赛获奖成绩、科研创新成果成绩、大创项目成绩、其他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直至排出名次，若还未排出名次，由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教务处当年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为准。推免工作程序如下：

（一）学院根据教务处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做好推免工作的宣传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计算并公布学生学业成绩排名以及每名考生正考不及格门数。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

（四）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鉴定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并计算学业归一化成绩、总成绩。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第十一条规定拟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学院公示（第一轮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优先按照 Q_z 由高到低排 $1 \sim \sum_{i=1}^I M_i$ 名、第二轮按照 Q_z 由高到低排 $\sum_{i=1}^I M_i + 1 \sim X$ 名）不少于 3 日。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推免材料报教务处。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五）教务处审核初选名单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免名单在校园网公示至少 10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学生，核实情况后 3 日内给予答复；如有变更，变更后的名单重新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推免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

（六）学校将推免生资格名单及相关材料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

务系统”），并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

（七）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交费、填报志愿等手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鼓励具备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和我院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

第十四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且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就业或自行联系出国，学校相关部门不为其出具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已经确定为推免生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思想品德表现不合格的。

（二）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四）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本科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的。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如有

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应主动向学校和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申请推免的资格和材料真实性负有审核责任。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推免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学校推免工作规定和学院推免工作规定，严格按照推免条件、标准、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第十八条 保证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第十九条 推免工作应当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违反规定或者徇私舞弊的单位或者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所有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中与上级相关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并实施，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交通运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认定细则

附件 1

交通运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认定细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认定推免工作中学生综合素质成绩的范围、级别和计分，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认定细则。

第二条 本认定细则适用于我院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以石家庄铁道大学名义取得且用于推免的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荣誉称号等各类成果。

第三条 综合素质成绩满分为 15 分。

第四条 各类成果认定范围分为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他等 4 类，各类成果具体内容及计分标准如下：

（一）科研创新成果

以石家庄铁道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推免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石家庄铁道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推免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成果（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石家庄铁道大学为第一著作权人且推免生本人为第二著作权人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分规则如下：

成果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学术论文 (只取1篇 计分)	被 SSCI、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3 分	本认定细则发布前取得的科研创新成果不对知情同意书(见附件 2)和成果完成人中指导教师是否署名做硬性要求,之后取得的成果必须提供知情同意书、且成果完成人中需有指导教师署名,否则不予计分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1 分	
专利(只取 1 项计分)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计 3 分,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 0.5 分,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 0.5 分	

(二) 学科竞赛获奖

参加《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中 A、B、C 类竞赛并获奖,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1. 学科竞赛获奖满分为 10 分,限 2 项计分(此处“项”对应《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中的序号,即 1 个序号为 1 项,1 项只计分 1 次;若有本条第(三)款中提及的排名第 1 且按期完成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竞赛计分项数可以增加至 3 项),若无 A2 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及以上获奖(前三),该类总分不超过 8 分。

2. 获 A1 类、A2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A1 类前三/A2 排名第一），计 10 分。

3. 其他情况，计分标准如下：

竞赛计分=10 分×类别系数×级别系数×等级系数×排名系数。

类别系数：A1 和 A2 类、A3 类、B 类、C 类分别对应 1.0，0.8，0.5，0.2，0.1。竞赛类别依据参赛当年发布的《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A、B 类）》和 C 类竞赛执行计划认定。

级别系数：国家级、省级分别对应 1.0，0.3。

等级系数：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对应 1.1，1.0，0.6，0.4。

排名系数：第 1 到 5 名分别对应 1.0，0.9，0.8，0.3，0.2，后续排名对应 0.1。

备注：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 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 Winner、Meritorious Winner 和 Honorable Mention 奖项分别对应国家级特等奖、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和省级一等奖，Successful Participant 不计分。

（三）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通过学校教务处申报获批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分（只取 1 项）。若以授权专利、登记软著、发表论文进行结项，则对应的科研创新成果要求同本条第（一）款。

大创项目计分=级别分值×排名系数

级别分值：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分别对应 1.0，0.5，0.2。

排名系数：第 1 到 5 名分别对应 1.0，0.9，0.8，0.3，0.2。

（四）其他类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等的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1、参军入伍服兵役

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并按照规定服役周期节点退出现役，计 4 分，且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本科生参加招募信息由石家庄铁道大学官方发布的国际性或全国大型活动、赛事、会议的志愿服务并按要求完成服务，连续时间大于 2 周（含）计 1 分，大于 1 周（含）计 0.5 分，小于 1 周不加分；或到国际组织实习（招募信息由石家庄铁道大学官方发布）连续时间 2 周及以上并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计 1 分。

3、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本科生在学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计分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计分	序号	荣誉称号	计分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4	8	河北省三好学生	2
2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4	9	河北省优秀学生	2

序号	荣誉称号	计分	序号	荣誉称号	计分
	获得者			干部	
3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	2	10	河北省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2
4	全国铁路优秀共青团干部	2	11	河北省暑期主题实践活动优秀实践队员	2
5	全国铁路优秀共青团员	2	12	河北省“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	2
6	全国铁路青年岗位能手	2	13	获得国家奖学金	1
7	河北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2			

第五条 以上成果、竞赛奖项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论文、专利证书、结项证书、荣誉证书等原件为准，竞赛获奖的认定以证书原件或组委会开具的获奖证明（说明个人信息、获奖等次等关键信息，加盖组委会公章并说明与获奖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为准、同时须提交复印件和附件 2（若需要），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附件 2

指导学生申请科研创新成果知情同意书

学生信息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联系电话				
	专 业		辅导员				
指导教师信息	姓 名		院（系）				
	职 称		联系电话				
申请材料信息	成果类型	☐ 授权专利 ☐ 登记软著 ☐ 发表论文					
	成果名称						
学生承诺	我承诺申请科研创新成果的材料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若出现问题，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学生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我对学生_____ ☐申请授权专利、☐申请登记软著、☐投稿学术论文一事知情，同意其申请科研创新成果。申请材料由我指导，不存在学术不端情形，若出现问题，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指导教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备案意见	备案编号：_____年第_____号。 经办人签字（学院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三份，学生、指导教师、学院各一份。2. 填写时控制在 1 页之内，可以更改页边距。3. 本知情同意书应在成果申请前填写，并交学院备案，备案时需附上申请材料复印件。